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

## 董事會

### 組成及職能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之姓名及彼等之職位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職位
吳銀龍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梅志雄先生	
崔美玲女士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世義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陳永源先生	
何文琪女士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保持獨立，而彼等皆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獨立標準。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合理平衡，並已就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充份查核及取得平衡。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於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當中載列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固定任期為一年。

# 企業管治報告

## 1. 企業管理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及分別由彼等間並無任何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權責，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之有效運作。

行政總裁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之所有方面業務、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 2.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股東之股份價值，就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他股份敏感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呈報一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以及向規管人呈報任何根據法定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協作，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策略，並就本集團業務運作向董事會作出全面問責。所有執行董事已完全積極投入董事會之事務，而董事會行事總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為大前提。

## 3. 董事會常規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董事會會議最少四次，並訂有正式之事項時間表以作考慮及決策，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期為最少十四天，而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需有合理之通知期。董事可獲諮詢及給予機會將有關事項加入議程內，以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確保有關會議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循。最終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遞交給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召開七次董事會常規會議。\*(除執行董事之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召開之執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根據企管守則召開董事會常規會議。)

### 年內已出席／召開之會議

	*董事會 常規會議	%	審核 委員會	%	薪酬 委員會	%
年內已召開之 會議數目	7		2		4	
<b>執行董事</b>						
吳銀龍 <sup>1</sup>	7/7	100%			4/4	100%
莊雄生 <sup>2</sup>	4/4	100%			1/1	100%
梅志雄	7/7	100%	2/2	100%	4/4	100%
崔美玲 <sup>4</sup>	0/1	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文琪	6/7	86%	2/2	100%	3/4	75%
陳永源	7/7	100%	2/2	100%	4/4	100%
范世義(主席) <sup>3</sup>	7/7	100%	2/2	100%	4/4	100%

附註：

1. 吳銀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莊雄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
3. 范世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4. 崔美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各個委員會具有其本身之界定職務與權責範圍。公司秘書須在收到任何股東之書面要求時公開該等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委員會之成員獲賦予權力就有關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之所有已簽署會議紀錄之副本會遞交給董事以作記錄。

###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文琪女士（主席）、范世義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遵例事宜，以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表現。

年內，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主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在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政策是否公平及合適
- 審閱本集團於年內所訂立之關連交易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商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宜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退任及重新委任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吳銀龍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文琪女士(主席)、陳永源先生及范世義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涉及其本身之薪酬之任何決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建議年度酌定花紅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以讓董事會考慮。

###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因董事會人數不多而不會考慮設立提名委員會。委任新董事之決定由董事會經考慮該名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有關主要部門、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後共同作出。

年內，董事會曾就提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而召開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文琪女士、范世義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吳銀龍先生及梅志雄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

## 5.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負上申報責任。

## 6.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核數服務及稅務與顧問服務之已付／應付費用分別為32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7.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年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8.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負全責，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對該等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最少一次，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檢討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時所運用之程序包括與管理層共同研討由管理層辨識之風險範疇。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保證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責之風險，藉以協助本公司達致目標。

## 9.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溝通方面一直致力維持高透明度。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廣泛資料均有在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可提供有用之研討場所，讓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互動交流。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如彼等缺席，則由相關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補上）均會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解答股東就本集團業務所發出之提問。